

雲林縣西螺鎮新豐里第2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雲林縣西螺鎮第21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廖國利	63年2月13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文興國小 西螺國中 台中高工	慈愛綜合醫院(雲林基督教醫院) 兆豐證券西螺分公司 2012年西螺國際青年商會財務長 2017年西螺大橋觀光文化節北管曲藝承辦人 106學年度文興國小家長委員會委員	1. 推動新豐社區總體營造，水溝排水設施總體檢，召集社區志工隊廣納環保園藝、廚藝、學生等藝術文化人才，打造優質居住環境。 2. 彰基醫療體系，雲林基督教醫院資源運用建立里民健康管理中心。 3. 改善西螺新社果菜市場周邊環境與交通安全。為社區進步的好鄰居。 4. 新社活動中心活化利用，籌辦長青食堂、學子自修輔導教室、親子休閒育樂環境。 5. 文興國小社區化，推展樂齡學習中心，提供安全舒適運動空間。 6. 新社福德正神召開信徒大會，管理規章制度化，基礎建設美綠化環境。 7. 新天宮新社媽建廟工程，集思廣益達成庄民共識二里一市齊心齊力策劃，期盼早日完工。 8. 百年傳統媽祖謁祖進香推昇為文化藝術節；新社媽北港徒步進香宗教活動精神信仰深化。 9. 復興傳統武術獅陣振興社，勤習堂，文武館子弟鄉土藝術於文興國小傳習紮根。 10. 積極關懷獨居老人，輔導弱勢里民之就業機會。
2		王風雲	50年12月29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文興國小畢 西螺國中畢 彰化高工(肄)	西螺分局義警中隊-顧問。 國際青年商會-荊桐會長 國際扶輪社-西螺社員。 國際同濟會西螺會員。 西螺鎮守望相助隊副大隊長 新社老人會-顧問。 文興國小家長會-委員。 東南中學家長會-委員。 彰化社會教育館-委員。 新社新天宮-監事。 社口福天宮-委員。	1. 協助新天宮建廟經費，爭取他里人士贊助。 2. 請西螺鎮守望巡守隊加強巡邏，配合保護里內網室菜園社區安全，維護各街巷道交通暢行無阻。 3. 爭取鎮公所經費補助。於各路口裝設監視器。防止宵小犯罪。維護里內治安。 4. 成立里民清寒子弟獎助學金，鼓勵社區子弟上進。 5. 加強里長溝通管道，提供里民交辦便民表格，落實里民服務。里長事務辦理用。 6. 向鎮公所爭取老人殘障低收入戶津貼，強化老人會基本福利，幫忙爭取經費建設。 7. 成立媽媽教室，適婚男女聯誼會。 8. 綠化社區道路，優質社區空間，積極做好水溝無阻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
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7月24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-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(請參閱鎮長選舉公報)
- 七、法務部反賄選圖示。



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檢舉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-6329183

八、檢舉賄選電話：0800-024-099、05-6329183

九、投開票所地點表：(請參閱鎮長選舉公報)